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1	2025/7/14	2025/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67,813,997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60,0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66,953,997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16,695,399.70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6,953,997×0.10÷167,813,997≈0.0995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66,953,997×0)÷167,813,997=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95)÷(1+0)=(前收盘价格-0.0995)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1	2025/7/14	2025/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汪坤明、汪美兰、汪洋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92-6199915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赛特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5年7月14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4	赛特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7/11	2025/7/14

● 调整前转股价格:19.0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8.90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14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5月15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赛特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赛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7,813,997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60,000股后的股本数166,953,997股作为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测算调整后可转债转股价格。

P0为调整前转股价19.00元/股;

D为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6,953,997×0.10)÷167,813,997≈0.0995元/股;

P1(调整后转股价)=19.00-0.0995=18.9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赛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00元/股调整为18.90元/股,转股价格实施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

"赛特转债"自2025年7月14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赛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92-6199915

联系邮箱:zqb@supertech-vip.com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4日 9:3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4日

至2025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为避免 A 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本公司在计算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 A 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投票。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5/7/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25年7月21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3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张如英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6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为二级子公司黄山泰达环保提供5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4.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9.44%,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5.2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泰达环保")向安徽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黟县农商行")申请融资500万元,期限3年,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泰达环保2025年度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5,671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6,171万元,黄山泰达环保可用互保额度为5,829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6日

3. 注册地点: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泰兴路99号

4. 法定代表人:杨颖环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环保项目设计、咨询(不含中介)、投资、运营管理;再生资源开发、收运、再利用;电力生产及发电项目开发(不含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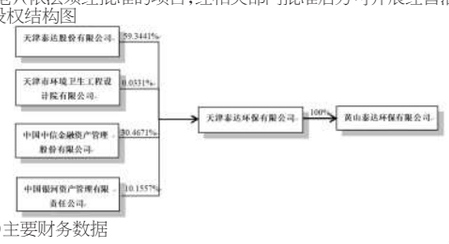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2,165.51	71,321.96
负债总额	51,032.11	49,739.54
流动负债总额	11,026.53	9,613.26
银行贷款总额	43,039.50	43,091.39
净资产	21,133.40	21,582.42
-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0,982.27	2,378.92
利润总额	1,741.39	594.61
净利润	1,495.79	447.71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黄山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黄山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环保与黟县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2. 担保金额:5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5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子公司之间互保。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2.4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4.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9.44%。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起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执行程序终结;1起案件已立案,收到《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草案已获批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3起案件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均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8,755,154.9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涉诉金额累计全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832.87万元。预计本次清偿金额执行后,将冲回上述部分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相应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119.87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前述清偿金额,实际对公司利润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分别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对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的诉讼材料,涉诉金额合计人民币68,755,154.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2023-011、2023-021、2023-022、2032-051、2023-075、2024-051)。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分别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和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执行情况报告书》,因被执行人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和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两案均终结执行。本次上述执行程序终结后,若申请执行人(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日受理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管理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管理人通知,管理人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7日作出的(2024)粤01破25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符合破产法的规定,应当予以批准。

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公司的债务清偿方案为:1.建设工程价款债权在建设工程评估价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部分由恒大新能源公司自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建设工程价款债权超出建设工程评估价值未获优先受偿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2.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部分由恒大新能源公司自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超出担保财产评估价值未获优先受偿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3.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不作调整,由恒大新能源公司自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4.普通债权按照如下方式清偿:(1)每家普通债权人60万元(含本数)及以下债权部分,按照100%由恒大新能源公司自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2)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60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按照0.7%由恒大新能源公司自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

据管理人出具的《债权审查结论通知书》:确认公司债权总额36,083,757.56元,其中,本金34,331,211.26元,对应债权性质为建设工程价款债权;利息金额1,752,546.30元,对应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按债务清偿方案预估公司应收到清偿约为2,119.87万元(超过60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暂未计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涉诉金额累计全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832.87万元。预计本次清偿金额执行后,将冲回上述部分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相应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119.87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前述清偿金额,实际对公司利润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56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青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17,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2、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7月10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于2025年7月1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期间"万青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2)

根据规定,"万青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1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5-052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轮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7月9日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轮转债;债券代码:128076)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8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金轮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根据相关规定,"金轮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9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7月8日起,融通基金旗下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161628(A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开通
2	014130 (C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不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交易所场内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dg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